

中山市阜沙镇牛角初级中学 宿舍楼建设专项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中山市财政局阜沙分局

评价机构：广州捷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设立背景	1
(二) 资金使用（安排）情况	2
(三) 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	2
二、审核结果	3
三、主要问题	3
(一) 项目工程进度与验收工作较为缓慢	3
(二) 项目费用的支付缓慢	3
(三) 项目绩效目标不明确，绩效指标欠缺规范性	4
(四) 未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工程的工程结算、竣工决算	4
四、相关建议	5
(一) 科学合理确定工程进度并及时组织验收工作	5
(二) 尽快做好项目费用的结算申报工作	6
(三) 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科学设置绩效指标	6
(四) 加快办理工程的工程结算与竣工财务决算	7
附件：中山市阜沙镇牛角初级中学宿舍楼建设专项经费绩效评价评分 表.....	8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加强政府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合理配置资源，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中山市财政局阜沙分局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和《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意见》（中府〔2019〕102号）等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对中山市牛角初级中学“宿舍楼建设专项经费”进行了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设立背景

项目单位依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中府办会函〔2018〕28号）、2018年7月16日本镇党委的决议以及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关于牛角中学学生宿舍楼工程项目的批复》（中发改阜沙审批〔2018〕4号）等通知精神，为了改善办学条件，优化育人环境，彻底解决多年来学校学生宿舍和生活用房不足的问题，提高办学质量，促进教育质量的整体提升，实施本项目。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一幢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学生宿舍楼，楼高为5层，高度为19.8米，占地面积为696.3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392.56平方米；项目的总投资为998.4万元。

根据提交的资料，该项目的建筑工程采用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勘察设计、监理等工作均不采用招标方式获取第三方服务。建筑工程的中标单位是广东天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签订价为 7609944.83 元；合同工期由 2018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

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单位竣工验收报告》，建筑工程的实际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3 日，实际验收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的签署日期是 2021 年 11 月 15 日。项目已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本次主要针对该项目 2022 年预算安排、预算执行及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二）资金使用（安排）情况

根据提供的《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和相关资料，本项目 2022 年度的预算资金为 1422426.36 元；根据提供的《项目业务单据记账表》和《信息采集表》，2022 年度实际支付资金为 1422426.36 元，其中：以财政授权支付的方式实际支付学生宿舍楼监理费 6870 元，以财政授权支付的方式实际支付学生宿舍楼设计费 12000 元，以其他资金直接支付的方式实际支付学生宿舍楼工程款 1403556.36 元，资金支付率为 100%。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的情况。

（三）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是：本年度阶段目标是按进程支付工程款项。

二、审核结果

审核结果基于项目单位报送的相关材料，项目单位对基础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经审核，项目绩效得分“88”分，绩效等级评定为“良”（见附件）。

三、主要问题

（一）项目工程进度与验收工作较为缓慢

1. 根据提供的《单位竣工验收报告》，建筑工程的实际开工日期为2019年3月3日，实际验收日期为2019年12月18日。但根据签订的合同，合同工期由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5月28日，工期为180个日历天。存在工程的前期准备工作和建设进度缓慢的情况，但项目单位未能说明实施进度缓慢的原因。

2. 根据提供的《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和相关资料，《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的签署日期是2021年11月15日，项目于2021年11月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未能及时组织办理竣工联合验收，办理进度缓慢，导致学生宿舍楼未能及时投入使用，但项目单位未能说明办理进度缓慢的原因。

（二）项目费用的支付缓慢

根据提交的资料，项目已于2019年12月18日完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2021年11月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但在2021年底还未支付完工程进度款，款项的支付进度较慢；并且，项目单位没有提供实施情况说明资料，项目的款项支付详细情况没有说明清楚，提供的《施工合同》也没有款项支付条款，无法判断项目的各项款项是否已全部支付完毕，下一预算年度是否继续需申报预算。

（三）项目绩效目标不明确，绩效指标欠缺规范性

1. 根据提交的《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较为粗略，反映的仅是本年度的目标，未能体现项目实施所要达到的具体、详细的意图，所要完成的工作任务、所要达到何种目标要求；并且，本年度的目标也未能量化，未能体现所要支付工程款项的比例，缺乏评价的标准和依据，项目本年度所要达到的各项效益和效率也不明确。

2. 根据提交的《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未能根据本年度的阶段性绩效目标规范设置各项绩效指标，个别绩效指标未能合理设置可实现的量化目标值，如社会效益指标，未能科学、合理反映项目实施在本年度所实现的效果、效益和影响。

（四）未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工程的工程结算、竣工决算

项目的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工作缓慢，项目单位未

能及时组织办理完工工程的工程结算手续和编制工程结算资料，确定建筑工程的结算价并及时支付工程结算余款；项目于2021年11月完成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但项目单位没有提供工程结算审核资料；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工程款的支付缓慢。并且，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号）”的规定：“基本建设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项目单位没有按照该规定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积极配合做好工程的竣工财务决算工作，造成竣工决算缓慢。

四、相关建议

建议项目单位在今后工作中从以下方面加强项目管理工作：

（一）科学合理确定工程进度并及时组织验收工作

1. 建议项目单位重视项目进度的管理，对施工单位制订的工程进度计划严格复核，审核各工程阶段的工期安排是否科学、合理，充分考虑各项影响因素，保证各工程阶段有充足的时间，并指导其修正完善，确保工程进度的可实现性；涉及工程变更造成工期延长的，应合理确定需延长的时间，并签订工期延长确认书；确保工程如期完成和变更手续的合规性。

2. 建议日后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反映工程的建设、质量、完工时效等各项情况，及时发现存在工程缺陷的地方，以便及时采取整改措施；也便于项目通过验收后尽快投入使用，避免影响资产的使用效益和发挥的效能，进而推迟体现项目实现的效益。

(二) 尽快做好项目费用的结算申报工作

建议项目单位检查项目各项款项是否已按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支付，如有待工程结算后再支付余款的情形的，建议尽快组织工程结算，及时办理款项结算支付手续。

(三) 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科学设置绩效指标

建议完善《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中的项目绩效目标的内容，应就项目在预算年度内须完成的各项目标进行详细填列，除支付工程款项外，如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等计划要完成的目标也可作为年度绩效目标；并设置量化的、具体的目标值，使目标具有可衡量性，便于作为评价完成情况的标准；部分绩效指标建议进行修改，使其更贴切、更有针对性，如：数量指标设置为“项目款项支付率”、质量指标设置为“项目款项支付审批的合规性”、时效指标设置为“项目款项支付的及时性”、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为“有效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设置为“学生宿舍楼管理措施健全有效”、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师生满意度”和“社会公众满意度”；以确切反映本预算年度所要达到的各项效益、效

果。

（四）加快办理工程的工程结算与竣工财务决算

1. 建议项目单位尽快组织办理建筑工程的工程结算手续，编制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以及提交工程建设资料给财政部门办理工程造价的定案审核工作，明确建筑工程的结算价，并及时按约定的支付比例办理工程结算余款的支付，确保工程款支付的合规性、及时性。

2. 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6〕503号）的通知精神，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好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管理，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确保决算工作的合规性；也以便确定工程的实际造价，做好固定资产的登账工作，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附件：中山市阜沙镇牛角初级中学宿舍楼建设专项经费绩效评价评分表

附件：中山市阜沙镇牛角初级中学宿舍楼建设专项经费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扣分原因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3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项目执行及 监管	8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归档资料是否完整、齐全，相关条款约定是否合理等；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5	提供的《施工合同》没有款项支付条款，项目实施进度缓慢，缺少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酌情扣分。
	资金管理 (27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性	9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9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支出率	13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权重。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若存在不可抗拒因素，则酌情扣分。	13	
		预算调整情况	3	3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预算调整率≤10%，得满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产出数量	10	9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9	设置的指标未能体现预算年度内须完成的目标，酌情扣分。
		产出时效	5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性评分。	3	设置的指标未能体现预算年度内须完成的目标，且整个项目实施进度缓慢。酌情扣分。
		质量达标	15	15	根据完成质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3	设置的指标未能体现预算年度内须完成的目标，酌情扣分。
		产出效率 (30分)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60分)							

						没有设置经济、生态指标,社会指标未能规范设置,且没有设定目标值,未能体现是否达到预期的目标,但根据提交的各项资料,项目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也带来一定的有利影响,酌情扣分。	
					16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及时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效益指标 (25分)						
		可持续发展 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 $\geq 95\%$ 得3分;85% \leq 满意度 $\leq 95\%$ 得2分;80% \leq 满意度 $\leq 85\%$ 得1分;其他不得分。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10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满意度指标的设置与调查对象不匹配;并且,调查范围比较狭窄,调查对象数量甚少。酌情扣分。 自评佐证材料不够完善。	
						4	
						-0.5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分)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未按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合计					88	
等级 (90 (含) -100 分为优、80 (含) -90 分为良、60 (含)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良

